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13937号

汪恭进:原告甘井子区虹港路龙达装饰材料商行与被告汪恭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211民初139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汪恭进支付原告甘井子区虹港路龙达装饰材料商行货款2702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自2024年4月18日至2025年6月5日止,以370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00元,共计250元,由被告汪恭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